**人证（人脸）识别设备使用人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在进行人证（人脸）识别工作中做到：

1. 使用人证（人脸）识别设备需征得被识别人书面同意，未获得被识别人书面同意的不进行识别，不超范围进行识别；
2. 识别和获取未成年人人脸信息，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书面同意；
3. 妥善保管和使用人证（人脸）识别设备并做到专人专用；
4. 人脸信息数据敏感个人信息，没有明文规定需要保存的，一律不得进行留存，设备使用后监督成教培训部对机器内数据进行删除，并签字确认；
5. 按文件要求如需保存数据，识别数据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专用U盘考取，文件应采取加密形式，不使用网络发送和备份； 不向他人提供人证（人脸）识别数据，不超范围使用和处理人脸信息，不扩大人脸信息的使用范围，保证以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处理人脸信息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：